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 1,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	1,000	1,000	2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三层

-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 6、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 7、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95.08 万元、负债总额 4,416.28 万元、净资产 10,578.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45%；营业收入 65.47 万元，净利润 10.51 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

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30,000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 万元）的 720.2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1,167.33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 万元）的 111.6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授信额度协议》；
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